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6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和2016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0日和2016年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号）。

公司原预计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含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部分股东，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等性质的股东，具体涉及股东数量、持股比例尚待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尚在讨论过程中，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方式，具体方案待进一步明确。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一个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等。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9月1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种类
1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289,043	19.34%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658,844	9.88%	人民币普通股
3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144,522	9.67%	人民币普通股
4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572,908	8.59%	人民币普通股
5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8.55%	人民币普通股
6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5,099	4.73%	人民币普通股
7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6,454	4.30%	人民币普通股
8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47,772,131	4.08%	人民币普通股
9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57,809	3.87%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元启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70,098	1.09%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元启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70,098	1.09%	人民币普通股
2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九派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0.86%	人民币普通股
3	何昌珍	9,400,00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7,072	0.56%	人民币普通股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1,796	0.48%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70,092	0.29%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智明	2,930,000	0.25%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秋鸿	2,601,219	0.22%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乐芸	2,460,543	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9,248	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 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对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进一步论证、沟通，积极推进交易对方相关合作意

向书的签署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 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6年9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公司争取在2016年10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10月31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30日